

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，我们作为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，现作出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：

一、专项说明

1、公司已经按相关法律法规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在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中明确规定了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审批对外担保的权限及违反审批权限、审议程序的责任追究制度。

2、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实际使用担保余额 600 万元，占公司 2022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0.26%。

3、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批准。

二、独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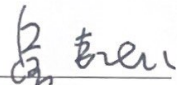
1、公司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，对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，并作出了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信息披露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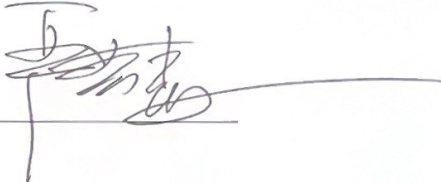
2、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，为保证全资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而提供的担保，我们对上述对外担保予以认可；


3、公司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，未向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任何担保，充分保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

黄春龙： 

严若森： 

徐 耀： 

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 4 月 27 日